

1. 优越「中银理财」专属服务条款：

- 客户成功开立**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专户后，可获豁免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中银理财」服务首24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要求。由选用或提升中银香港「中银理财」服务后第25个月起，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中银香港指定的金额（现为港币100万元）。
-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注1}（包括证券^{注2}、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注3}、其他贷款^{注4}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注5}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 按揭供款金额^{注6}、中银信用卡^{注7}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的「客户关系值」^{注8}。
 -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 所有外币结余以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
 - 有关详情可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或参阅「综合理财服务」条款、服务条款及零售银行服务一般说明。客户可于中银香港分行索取有关文件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取得有关资料。

^{注1} 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注2} 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中国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注3} 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注4} 其他贷款指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银香港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未动用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注5} 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注6} (i)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注7} 中银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注8} 只适用于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只限单名账户）拥有的独资公司。该公司须持有中银香港「商业理财账户」，而该客户已向中银香港登记将主户的「客户关系值」计算入其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有关「商业理财账户」的「客户关系值」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及其服务条款及细则。

2. 理财通南向通开户大礼活动条款：

- 理财通南向通新春开户加码赏推广期由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本活动仅适用于在推广期内首次开立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专户之客户（指客户须于2024年1月1日之前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专户）（「合资格南向通客户」）。
- 理财通南向通新春开户加码赏：合资格南向通客户于推广期内首次开立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专户，于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进行任何**累计等值80万元人民币或以上的跨境理财通产品交易（包括基金、债券及定期存款）或货币兑换，可获抽奖机会（「合资格南向通抽奖客户」）。**
- 合资格南向通抽奖客户于推广期内可自动获得最多1次抽奖机会，并最多可中奖1次（下称「抽奖奖赏」）中银香港会以电脑系统从所有已参加抽奖之合资格南向通抽奖客户中随机抽取得奖者（下称「合资格得奖客户」）。有关奖赏之交易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南向通客户的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专户内，抽奖奖赏内容如下：

抽奖奖赏	港币3888元	志入抽奖奖赏之日期
港币3888元	12名	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志入

- 得奖结果将在2024年6月30日前透过中银香港官网公布，并于2024年6月30日前发送手机银行推送消息/电子邮件/手机短讯通知得奖者。如得奖客户因任何原因未能收到短讯通知，恕不另行通知。现金奖赏合资格南向通客户须于志入现金奖赏金额时仍持有效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专户，否则相关现金奖赏将被取消。
- 如账户已取消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主动放弃领取奖赏，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且不合资格参加本推广。
-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让、退回、更换成其他优惠/礼品，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中银香港保留更改、修改及终止上述抽奖的权利并可随时修改上述条款及细则，恕不另行通知，如有关于本抽奖之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3. 人民币特优定期存款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 本优惠推广期由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28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本活动仅适用于在理财通南向通人民币特优定期存款推广优惠活动推广期内，首次开立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专户之客户（指客户须于2024年1月1日之前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专户）；及特选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专户客户
- 特选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专户新客户在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网上/手机银行输入指定推广码，并以人民币20万元或以上的「合资格新资金结余」开立「人民币特优定期存款」，方可享特优存款年利率如下：

存期	1个月	3个月	6个月	12个月
人民币	6%	5%	4%	3%

- (4) 「**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即时存款总值与上月月底同一货币存款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当月内同一货币已享用所有新资金优惠之定期累计本金金额。定期新资金优惠只适用于单名户。所有由单名户持有的同一货币种类的储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会计算在内。如对「合资格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5) 每位特选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专户客户开立「人民币特优定期存款」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00万元。
- (6) 以上定期存款特优年利率是以中银香港在2024年2月26日公布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用途，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7) 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广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8) **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本行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9)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200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4. 人民币特优定期存款推广优惠(特选客户)条款及细则：

- (1) 本优惠推广期由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28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2) 特选客户在推广期内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以人民币20万元或以上的「合资格新资金结余」开立「特选客户人民币特优定期存款」，方可享特优存款年利率如下：

存期	1个月	3个月	6个月	12个月
人民币	6%	5%	4%	3%

- (3) 「**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即时存款总值与上月月底同一货币存款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当月内同一货币已享用所有新资金优惠之定期累计本金金额。定期新资金优惠只适用于单名户。所有由单名户持有的同一货币种类的储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会计算在内。如对「合资格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4) 每位特选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开立「特选客户人民币特优定期存款」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00万元。
- (5) 以上定期存款特优年利率是以中银香港在2024年2月26日公布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用途，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6) 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广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7) **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本行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8)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200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5. 港币/美元特优定期存款-兑换资金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 (1) 本优惠推广期由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3月28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2) 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专户客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以兑换资金港币5万元/6仟美元或以上，并同时开立「特优定期存款-兑换资金」，方可享特优存款年利率如下：

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		
存期	港元	美元
1/3/6个月	6.0%	6.5%

- (3) 以上定期存款特优年利率是以中银香港在2024年2月26日公布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用途，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4) 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广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5) **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本行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6)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200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7) 上述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6. 灵活高息定期存款(特选客户) -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实际存款天数	对应存款期	港元定期年利率	美元定期年利率	人民币定期年利率
1天至少于1个月	1天	2.00%	2.00%	1.00%
1个至少于3个月	1个月	2.80%	3.00%	2.50%
至存款到期日	3个月	3.30%	3.60%	3.00%

- (1) 本优惠推广期为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3月28日,包括首尾两天(「灵活高息定期存款推广期」)。
- (2) 以上定期存款特优年利率是以中银香港在2024年2月26日公布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用途,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3) 特选客户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开立港币5万元/美元6仟元/人民币1万元或以上的「灵活高息定期存款(特选客户)」(「合资格客户」),方可享以上的特优年利率。
- (4) 合资格客户可于开立「灵活高息定期存款(特选客户)」起1天(「最短存款期」)后的任何一个银行营业日透过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提取部分或全部存款。提前提取款项的利息,将按「实际存款天数」(即由「灵活高息定期存款(特选客户)」起息日起计算至提取款项的前一天)的对应存款期及相关年利率计算(各对应存款期的年利率及有关起息日期会于开立定期存款时协定,并将显示于定期存款确认通知的「存款利概要」部分),有关利息将于提取存款时一并存入合资格客户的指定账户内。如合资格客户于「最短存款期」内提取存款,将不获享任何利息,中银香港并保留征收费用的权利。合资格客户可于「最短存款期」后多次提取部分存款,惟须符合以下每次最低提款金额及提款后的最低剩余本金要求:

总存期:3个月	港元	美元	人民币
每次最低提款金额	港元10,000	美元1,000	人民币1,000
最低剩余本金	港元10,000	美元1,000	人民币1,000

- (5) 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广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6) **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中银香港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7)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最短存款期(只适用于灵活高息定期存款)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200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8) 上述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7. 中银跨境理财「南向通」客户认购合资格南向通投资产品享高达港币3,000元奖赏优惠条款及细则:

- (1) 推广期由2024年2月26日至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
- (2) 「合资格客户」指于2021年10月19日或以后成功开立中银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并于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曾认购任何理财通合资格南向通投资产品之中银跨境理财「南向通」客户。
- (3) 「合资格南向通投资产品」指南向理财通基金及/或南向理财通债券。
- (4) 受本条款及细则所限,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透过中银香港电子渠道(即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的理财通专区)或分行(包括电话委办指示服务)成功认购相关合资格南向通投资产品而累积达以下指定交易金额可享以下现金奖赏优惠(「优惠」):

累积交易金额(港币或等值)	现金奖赏(港币)
每港币500,000元	港币500元(上限港币3,000元)

- (5)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以上优惠一次。
- (6) 上述现金奖赏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职员。
- (7) 上述现金奖赏金额将于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跨境理财「南向通」港元储蓄账户内,合资格客户于志入现金奖赏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合资格南向通投资产品交易定义
- (8) 续上述第3点,合资格南向通投资产品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
- (9) 合资格南向通投资产品交易以成功认购计算。
- (10) 上述现金奖赏优惠不适用于i) 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风险不配对基金/债券交易;及ii) 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债券交易。

8. 理财通客户0%基金认购费优惠条款:

- (1) 推广期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基金优惠推广期」)。
- (2) 「基金优惠合资格客户」指于2021年10月19日或以后成功开立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专户,并通过该专户认购理财通基金(「基金」)的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客户。
- (3) 受本条款及细则所限,于基金优惠推广期内,基金优惠合资格客户透过中银香港电子渠道(即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的理财通专区)或分行(包括电话委办指示服务)进行理财通基金认购(「合资格认购」),可享0%认购费(「认购费减免」)。

- (4)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i) 认购费低于1%的基金交易;及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及iii) 基金转换的交易。
- (5)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i) 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风险不配对基金交易;及ii) 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 (6) 基金优惠资格客户须于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会于基金优惠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8把减免认购费退回予基金优惠资格客户。
- (7) 如基金优惠资格客户于基金优惠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 (8)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港元储蓄账户内,基金优惠资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优惠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专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9)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最终决定权。相关交易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9. 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客户专享 外币兑换迎新赏:

- (1) 推广期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2) 此推广只适用于推广期内首次开立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专户之客户并于2024年1月1日之前12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合资格南向通客户」)。
- (3) 合资格手机兑换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累计达港币20万元或以上(或其等值),方可获享港币388元迎新赏(「外汇迎新赏」)。
- (4) 外汇迎新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外汇迎新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5)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6) 每位合资格跨境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7) 此奖赏可与「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客户专享高达港币2,300元手机银行兑换奖赏」同时享用。
- (8)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跨境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9) 合资格跨境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10)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10. 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客户专享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

- (1) 推广期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2) 此推广只适用于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专户之客户并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未曾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合资格南向通客户」)。
- (3) 合资格南向通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达以下指定累计金额,方可获享手机兑换外币奖赏(「手机兑换专属奖赏」):

外币兑换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手机兑换外币专属奖赏
港币150万元或以上	港币2,300元
港币50万元至150万元以下	港币600元

- (4) 手机兑换专属奖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手机兑换专属奖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5)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6) 每位合资格南向通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7) 此奖赏可与「中银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客户专享外币兑换迎新赏」同时享用,但不能与「高达港币2,0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或「全新发薪客户专享高达港币2,3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或「特选企业员工客户专享高达港币2,8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同时享用。
- (8)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南向通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9) 合资格南向通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而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10)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一般条款:

- 上述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 上述各项优惠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上述产品、服务及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或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手机/网上银行或流动应用程序上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如本条款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上述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重要注意事项：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您应完全了解有关投资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并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倘若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之性质及风险，请您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外汇买卖风险：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

基金交易的风险：

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产品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数据，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债券主要风险披露：

1. 投资风险：债券价格可升可跌，亦可能会波动。债券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债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甚至会造成损失。
2. 发债机构/担保人信用风险：债券的回报与发债机构及担保人(如适用)的信誉有关，信贷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评级并非对发债机构及担保人(如适用)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证。若果发债机构出现违约，这可能导致阁下损失全部的投资金额，包括本金金额。
3. 与储蓄或定期存款不同：债券为投资产品，不同于定期存款，且为无抵押及无担保(如没有担保人)。债券并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保障。债券并非保本。投资于债券涉及一般银行存款没有之风险，并不应被视为一般储蓄或定期存款之代替品。
4.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债券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5. 利率风险：利率变化可能会对债券之市场价格产生重要影响。例如，如果利率升高，债券之市场价格一般将会降低。在这种情况下，如阁下于最终到期日前出售债券，而债券的价格下跌，将导致阁下造成损失。
6. 货币风险：对于非以阁下的本土货币计值的债券，如果债券的计价货币相对于阁下的本土货币在持有期内贬值，以阁下的本土货币计算及结算时，汇率波动可能会对潜在回报带来负面影响，其可能带来的损失或会抵销(甚至超过)投资回报。
7. 年期风险：债券有指定投资期。债券的投资期越长，利率、汇率、市场环境和发债机构的财务及营运情况对债券在投资期内之价值的影响便越大。阁下的实际回报(如有)可能远少于预期，甚至可能承受损失。
8. 流动性风险：券专为持有至到期而设，因此某些债券的二级市场可能并不活跃。若阁下试行出售债券，可能找不到买家或销售价可能远低于阁下的投资成本。若于到期前出售债券，阁下可能会蒙受损失。
9. 适用于产品为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债券(“第三十七章债券”)：第三十七章债券的上市文件没有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审阅及无需符合详尽披露规定。该上市地位不应视为对其商业价值、信贷质素或其上市文件的披露质素的认可。香港交易所对其上市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该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阁下应注意上市文件内的指定免责声明，并于投资第三十七章债券前必须审慎考虑。
10. 其他风险：投资于某只债券可能涉及以上未有提及之其他风险，详情请参阅每只债券的条款概要。

免责声明：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亦不构成中银香港向香港以外公众积极推广「跨境理财通」。投资涉及风险。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